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書韻即何余清花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5-ND-0001586-5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5-ND-0001587-7	1	1000	
00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5-ND-0001588-9	1	1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瑞玲